（校名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停課證明《範例》

本校於111年○月○日接獲(衛生單位/家長)通知有(學生/教職員工)確診，依據教育部校園因應COVID-19防疫授課方式調整實施原則規定，確診者之自主應變對象實施3天防疫假，暫停實體課程(5/○~5/○停課，5/○復課)。

特開此證，以供證明

 學務處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附註：本證明僅供學生停課及家長請假相關證明使用，倘需請領居隔保險或政府防疫補償者，仍應以衛生單位核發之正式居家隔離通知書為主